附件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建设前期咨询报告编制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建设前期咨询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建设内容包含2个子基地（涠洲岛和茅尾海）、1个监测科研中心和1个能力建设项目。本次采购内容为1个子基地（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项目）、1个监测科研中心（中国（广西）—东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和1个能力建设项目（广西海洋生态监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报告编制服务。各项目的概况如下：  **1、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项目**  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项目拟结合涠洲岛的特色开展海洋环境、大气、核辐射、布氏鲸及珊瑚礁等的智慧化、自动化连续监测和科学研究，并进行科普教育。拟建设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监测、布氏鲸监测、海洋辐射、鸟类观测、大气污染物监测等实验室及自动监控中心，建设布氏鲸、中华白海豚等海洋生物科普展区，鸟类、大气污染等跨境生态保护科普展区，以及中国—东盟海洋生态环境国际交流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海市涠洲岛（备选场址2个），总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3168平方米，拟建设1栋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科研楼，1栋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科普楼，和3个总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试验场地以及配套的地面停车场，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344万元。  **2、广西海洋生态监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项目**  广西海洋生态监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海洋生态监管监测能力提升、数据传输网改造、生态质量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管控评估能力提升四方面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广西现代化海洋生态监测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广西海洋生态监测感知网络、技术装备、业务支撑、基础保障的现代化水平。总投资估算约1.9亿元。   1. 开展北部湾海洋生态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建设海洋生态卫星遥感监测系统、海洋生态环境无人机组网、岸基监测及地面监测系统、海洋生态自动监测系统，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现代海洋生态安全监测感知网络。 2.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监管监测数据传输网能力提升。海洋生态保护监管监测数据传输网由数据传输网、超算智算系统、服务器存储和控制中心组成。   （3）开展北部湾海洋生态质量及其影响环境因素分析能力提升建设。主要包括对跨境海湾生态综合监测基地北部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北部湾海洋监测基地，以及对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中越边境北仑河口综合监测基地、平陆运河茅尾海立体智能综合监测基地等重点海洋生态跨境、重点区域开展野外台站开展能力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综合监测能力。  （4）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数智化评估与监管能力提升，主要建设海洋生态数智化评估与监管平台、广西近岸海域自动监控系统、陆海统筹水生态环境预测预报系统和滨海湿地遥感监测监管系统。   1. **中国（广西）—东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项目**   中国（广西）—东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拟建设科研、科普、监测楼3栋、试验场地及配套的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海市，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估算约4.6亿。   1. **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完成《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西海洋生态监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国（广西）—东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编写，其中《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提供两个备选站址的建设方案。  2、中标单位需结合以上各个项目的概况，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要求编制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具备报送条件时，协助采购方向自治区发改委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展第三方评审。  2.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  （1）提交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涠洲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提交广西海洋生态监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提交中国（广西）—东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   1. **工作要求**   编制标准：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材料时间：自签订合同后60日内（日历日）。   1. **其他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前，如自治区发改委或采购单位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中标单位须协助予以修改并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 **二、商务要求** | | |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交付地点和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验收。中标方所提交服务成果材料需经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经采购方认可后，将服务成果材料按合同要求提交采购人。  **4、合同签订时间**  自项目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采购方组织专家对中标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进行验收，服务成果材料通过专家验收及采购方审定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成果材料和合同尾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提交支付申请和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